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05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¹⁾	備註說明
				採樣		限量			
				n	e	m	M		
05. 粉狀嬰兒 配方食品		微生物	腸桿菌科(CFU/g)	10	0	10 以下		√	1. 各代號意義請參見附註 10 2. 適用專門提供 12 個月以下嬰兒食用之食品 3. 阪崎腸桿菌項目之檢驗，僅適用於可提供 6 個月以下嬰兒食用之食品
			沙門氏菌	10	0	陰性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10	0	陰性		√	
			阪崎腸桿菌(屬)	10	0	陰性		√	
			蛋白質(g/100 大卡)	1.8 - 3.0		△	1. 產品之內容物成分應與標示相符 2. 標示單位為每日食用量(DI)者以總量計，若無每日食用量則以每 300g 計		
		脂肪	總脂肪(g/100 大卡)		4.4 - 6.0	△			
			月桂酸及肉豆蔻酸總和		不得超過總脂肪酸之 20 %	△			
			反式脂肪(天然來源)		不得超過總脂肪之 3 %	△			
		亞麻油酸(mg/100 大卡)		300 以上	△				
		α-次亞麻油酸(mg/100 大卡)		50 以上	△				
		亞麻油酸/α-次亞麻油酸比		5:1 - 15:1	△				
		總碳水化合物(g/100 大卡)		9.0 - 14.0	△				
		化學分析	維生素 A(μg R.E./DI)		600 以下	√			
			維生素 D ₂ (μg/DI)		15 以下	√			
			維生素 D ₃ (μg/ DI)		15 以下	√			
			維生素 E(mgα-T.E./ DI)		7.5 以下	√			
			維生素 K ₃ (μg/ DI)		20 以下	√			
			維生素 B ₁ (mg/DI)		0.9 以下	√			
			維生素 B ₂ (mg/DI)		1.05 以下	√			
			維生素 B ₃ (菸鹼酸)(mg N.E./DI)		12 以下	√			
維生素 B ₅ (泛酸)(μg/100 大卡)			400 以上	△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05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 驗 項 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 要性 ¹⁾	備 註 說 明
			維生素 B ₆ (mg/DI)	0.75 以下	√	
			維生素 B ₉ (葉酸) (μg/DI)	225 以下	√	
			維生素 B ₁₂ (μg/DI)	1.35 以下	√	
			維生素 C(mg/DI)	60 以下	√	
			生物素(μg/100 大卡)	1.5 以上	△	
			鐵(mg/DI)	15 以下	√	
			鈣(mg/DI)	750 以下	√	
			磷(mg/100 大卡)	25 以上	△	
			鈣/磷比	1:1 - 2:1	△	
			鎂(mg/DI)	105 以下	√	
			鈉(mg/100 大卡)	20 - 60	△	
			氯(mg/100 大卡)	50 - 160	△	
			鉀(mg/100 大卡)	60 - 180	△	
			錳(mg/DI)	1 以下	√	
			碘(μg/DI)	97.5 以下	√	
			硒(μg/100 大卡)	1 以上	△	
			銅(mg/DI)	1 以下	√	
			鋅(mg/DI)	7.5 以下	√	
			膽鹼(mg/100 大卡)	7 以上	△	
			肌醇(mg/100 大卡)	4 以上	△	
			左旋肉鹼(mg/100 大卡)	1.2 以上	△	
			牛磺酸(mg/100 大卡)	12 以下	△	選擇性添加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05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 驗 項 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 要性 ¹⁾	備 註 說 明
			農藥殘留(ppm)	0.01 以下	√	各細項限值需符合《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定量極限大於或小於 0.01 ppm 時，則以定量極限為準。
		品質改良劑、甜味劑	D-山梨醇/ D-山梨醇液(70%)	不得添加	√	
			D-木糖醇	不得添加	√	
			D-甘露醇	不得添加	√	
			麥芽糖醇及糖漿	不得添加	√	
			異麥芽酮糖醇	不得添加	√	
			乳糖醇	不得添加	√	
			DL-蘋果酸及鈉鹽	不得添加	√	
			乙烯二胺四醋酸鐵鈉	不得添加	√	
			亞鐵磷酸銨	不得添加	√	
			戴奧辛及多氯聯苯	依《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	√	
			縮水甘油脂肪酸酯(μg/kg)	50 以下	√	以縮水甘油/環氧丙醇計
			黃麴毒素 B ₁ (μg/kg)	0.1 以下	√	適用穀物類食品，以乾重計
			黃麴毒素 M ₁ (μg/kg)	0.025 以下	√	
			赭麴毒素 A(μg/kg)	0.50 以下	√	適用穀物類食品，以乾重計
			伏馬毒素 B ₁ +B ₂ (μg/kg)	200 以下	√	適用以玉米為主原料者，以乾重計
		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μg/kg)	200 以下	√	適用穀物類食品，以乾重計	
		玉米赤黴毒素(μg/kg)	20 以下	√	適用穀物類食品，以乾重計	
		苯(a)駢芘(μg/kg)	1.0 以下	√	亦適用穀物類食品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05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¹⁾	備註說明
			芥酸(g/kg)	10 以下	√	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重金屬	鉛(mg/kg)	0.050 以下	√	
			鎘(mg/kg)	0.010 以下	√	適用以牛乳蛋白或蛋白水解物製造者
				0.020 以下	√	適用以大豆蛋白分離物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者
			錫(mg/kg)	250 以下	√	適用金屬罐裝罐頭者
			動物用藥殘留(ppm)	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縮水甘油脂肪酸酯(μg/kg)	50 以下	√	以縮水甘油/環氧丙醇計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註：

1. 檢驗項目分為：√表示為「衛生安全標準」、△表示為「品質規格」。必要時得增加「關注項目」，由驗證機構依實務需求做專業決定。
2. 衛生標準與品質規格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
3. 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依《CNS 6849 嬰兒配方食品》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 同一使用範圍之食品添加物混合使用時，每一種食品添加物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 1。
5. 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包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6. 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7. 依廠商自主規定：該項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從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8. 如有使用食品添加物，需提供相關檢驗報告，如未使用則不需提供檢驗報告。
9. 判定標準如為「不得檢出」、「不得添加」，若食品工廠可舉證其為合法來源帶入者(Carry over)除外。
10. 產品為《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中「微生物及其毒素、代謝產物」以採樣計畫方式進行檢驗者，如驗證機構依本標準進行產品抽樣檢驗之結果為不合格，複驗須以前述之採樣計畫進行確認。
 - (1) 有關「採樣」及「限量」之代號意義表示如下：
 - 「n」：同一產品之採樣件數
 - 「c」：允許檢測結果 \geq 「m」並 \leq 「M」之樣品件數
 - 「m」：可接受的微生物限量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05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類 別	驗 證 範 圍	檢 驗 類 別	檢 驗 項 目	判 定 標 準	檢 驗 必 要 性 ¹⁾	備 註 說 明
-----	---------	---------	---------	---------	-------------------------	---------

~~「M」:最大安全限量~~

~~(2) 檢驗結果之判定，在 n 個樣品中，允許有 $\leq c$ 個樣品之微生物檢驗值介於 m 和 M 之間，但不得有任何一個樣品之檢驗值 $> M$ 。~~

~~(3) 「m=M」之情況下，任何一個樣品之檢驗值均不得 $> m$ 或 M。~~

11. 產品若為罐頭食品，其微生物檢驗判定合格標準為「保溫試驗（37°C，10 天）檢查合格，沒有因微生物繁殖而導致產品膨罐、變形或 pH 值異常改變等情形」，並由廠商提供保溫試驗報告。